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7日

(2019)浙0106民初4101号

袁凤梅:本院受理原告何余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4101号民事判决书。袁凤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何余良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356号

刘铅、李飞:本院受理原告方传运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309号

葛峰、高鹏飞:本院受理原告师永恒与被告葛峰、高鹏飞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319号

吴郑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郑园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61号

陈伟、王玲:本院受理原告姜移川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315号

高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全云芳诉被告高玉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48号

台州市宝丰冷轧制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骐启新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宝丰冷轧制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66号

崔巧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崔巧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2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72号

商仲平、朱静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商仲平、朱静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2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2341号

董晓莉:本院受理原告周录录与被告董晓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798号

苏尚伟: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杰与被告苏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988号

绍兴上虞小越国洪电器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上虞小越国洪电器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7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1829号

南昌家家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双红:本院受理原告优巨力(舟山)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昌家家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双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302民初2764号

李永胜、木小秋: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志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民二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立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268号

夏春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天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257号

章郑祥、福建鼎诚凯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天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277号

成都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刘色燕、范程晓、王仁乐: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珍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9年9月16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等4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暨催收公告》,内文"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应为"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9月16日第10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内文"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应为"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9月11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钱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减资公告,其中逾期不提出的视其未没有提出要求应更正为逾期不提出的视其没有提出要求,特此更正。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伟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朱伟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朱伟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伟均履行相关义务。朱伟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伟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06857669、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朱伟均
2019年9月17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0月31日)	担保情况
浙江中亿管业有限公司	14,993,889.13	0	抵押物:浙江中亿管业有限公司名下以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房产建筑面积为11,491.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279.0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字第F0000074147、F0000074148、F000007414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11)第90700307号,他项权证号为诸房他证抵字第K000112311、K000112313、K000112315号,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207.9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人:浙江永成机械有限公司、屠燕福,黄新婉。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抵押物、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金、利息)、抵押物、连带责任保证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2019年4月17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利息
1	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	1504A101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象山县海洋游览度假有限公司、黄益民、郑超超、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404最抵0107,1304最保0037A、1304最保0037B、1504最保0109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4700435.41	4344091.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电话:0574-8720513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678522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52548.60	6256.96	0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东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433.93	2765.66	0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宇大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7669.36	1468.42	0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计		78651.89	10491.04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52548.60	6256.96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50号,潜龙路79,81,83号,外潜龙路28号的房地产,房屋累计建筑面积65961.09㎡,土地面积7373.34㎡。
2	宁波东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433.93	2765.66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50号,潜龙路79,81,83号,外潜龙路28号的房地产,房屋累计建筑面积65961.09㎡,土地面积7373.34㎡。
3	浙江宇大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7669.36	1468.42	宁波东港波特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50号,潜龙路79,81,83号,外潜龙路28号的房地产,房屋累计建筑面积65961.09㎡,土地面积7373.34㎡。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桑先生】

联系电话:【13967852291】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